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9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（376550000A\_113025915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5915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59153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2月24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41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416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1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2024/12/26  
文  
交換章

113/12/26



1130004812